

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

沙坪制水厂厂区围墙修建项目

补遗 01 号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作出以下修改：

1.将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3.1 竞选保证金 二、竞选保证金的金额：竞选保证金人民币：1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元整），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：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沙坪制水厂厂区围墙修建项目比选保证金。修改为：二、竞选保证金的金额：竞选保证金人民币：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元整），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：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沙坪制水厂厂区围墙修建项目比选保证金。

2.开标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。

注：招标文件与本补遗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补遗通知为准。
无论各潜在投标人是否查看本补遗文件，招标人视各潜在投标人已知晓并理解本通知的所有内容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

招标人：重庆澜泉供水有限公司